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三亚市海棠区中医药服务项目

### ★二、采购需求

三亚市海棠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有资质、有诚信、服务好的专业服务单位，由其负责提供三亚市海棠区中医药服务。具体需求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要求针对以下服务内容逐条承诺响应，并对要求人员具备的资质或证件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龙腾、龙海国医馆协助运营服务	1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协助制定合同年度内经营目标且分解到每月考核执行；</li><li>2. 协助不断完善医馆人事行政、就医等相关规章制度，并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执行；</li><li>3. 配置人数不少于 2 人</li></ol>
2	协助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服务	1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协助甲方完成各类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教育培训、讲座、义诊等活动的开展；</li><li>2. 协助开展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每半年开展一次，每次不少于 12 个课时。</li><li>3. 配置人数不少于 1 人</li></ol>
3	中药技术服务	1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供中药房管理服务人员，至少 1 名持有药剂师证；</li><li>2. 按照规范的流程完成审方、抓药、包药、煎药，依照《药典》规范中药调配；</li><li>3. 药品采购、出入库、库存管理等工作；</li><li>4. 中药房的各项工作的监督管理；</li><li>5. 配置人数不少于 5 人</li></ol>

4	高级职称诊疗服务	1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的中医师；具有二甲及以上医院从业经历；</li> <li>2. 严格按照服务所在地单位要求，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五天工作时间；</li> <li>3. 无个人技术过错导致的医疗责任纠纷。</li> <li>4. 配置人数不少于 3 人</li> </ol>
5	初级职称诊疗服务	1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持有执业医师初级职称的中医</li> <li>2. 诊疗服务人员出诊时间：每周不少于五天工作时间；</li> <li>3. 无个人技术过错导致的医疗责任纠纷。</li> <li>4. 配置人数不少于 1 人</li> </ol>
6	中医技术服务	1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术服务种类：能开展艾灸、推拿按摩、拔罐、小儿推拿等技术项目的服务人员；</li> <li>2. 持政府人事或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小儿推拿师、推拿师、按摩师等相应证件，每周不少于 5 天工作时间；</li> <li>3. 无个人技术过错导致的医疗责任纠纷；</li> <li>4. 配置人数不少于 4 人</li> </ol>

### 三、服务方式及要求

（一）中标人必须按招标要求配备足额的专业服务人员，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需熟悉行业相关规章制度、政策、行业惯例等。

（二）中标人应当依法依理、勤勉尽责地提供服务，切实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三）中标人对获知的采购人商业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规定或者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四）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满足或优于国内有关优质服务的同等标准。

### 四、管理标准和要求

（一）中标人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并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证书复印件，于合同签订后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原件送采购人核验，留存复印件。

(二) 中标人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三) 中标人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

(四) 中标人为其员工承担一切责任。发生任何劳动争议、人身伤害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解决而与采购人无关。

(五) 工作中所有的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 **五、其他要求**

### **1、服务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星期内，要求中标单位完成相关人员配备，所配备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关人员一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第二年、第三年合同约在当年预算落实到位且视中标人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中标人履约期间，如果政府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本服务合同将无条件解除，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 **2、考核、验收：**

采购人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组织考核、验收。

### **3、付款方式（具体与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的服务费用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之后，实施项目的服务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初步资格确认符合要求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40%的等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二期：甲方应在实施项目的服务人员工作满半年后完成对乙方半年度的工作考核，考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50%的等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三期：甲方应在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完成对乙方该年度工作的考核，考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10%的等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除采购人要求外，项目团队成员不得随意更换且需全程负责。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换的，需要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告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调换后的人员专业水平及工作经验等情况不得低于原成员。

**5、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服务的内容、资质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举报线索对中标候选投标单位所投服务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